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6　月 7 日府文發字第1000003645 號函修正發布
全文共11點（原名稱：宜蘭文化獎辦法）
中華民國104年5 月 20 日府文發字第 1040003447　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6年 5 月3　日府文圖字第1060003142　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8年5 月 13 日府文圖字第1080003535　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對地方文化之形塑與維護有特殊貢獻者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三、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遴選：

（一） 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。

（二） 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。

（三） 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。

（四） 長期在宜蘭偏鄉地區從事文化工作，有重大貢獻。

（五） 其它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、提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。

四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文化獎評選小組（以下簡稱評選小組）辦理。

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縣長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。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社會各界填具推薦表，詳述事蹟及資料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執行機關，執行機關並得主動提名，曾獲獎者不得再被推薦。

六、評選小組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
（一）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。

（二）受推薦人為委員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（三）委員或其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利害關係致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（四）委員執行職務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
七、文化獎每二年舉辦一次，受獎人以一至二名為原則。

八、文化獎受獎者，由本府各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。

九、評選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十、評選小組行政工作由執行機關辦理。